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师德师风考核实施方案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关于开展2019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 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1、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

组长：赵延安

组员：邓谨 张波 郭洪水 王海成 方建斌 丁艳红 张芬 崔宇

2、考核工作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。每个工作小组的支部书记为组长，支部委员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师代表为组员。

概论支部：组长：张曼 组员：詹义清、穆军全、胡红

胡尊让

马原支部：组长：殷旭辉 组员：张华东、李荣庭、周红云、吕军利

思修支部：组长：胡庆有 组员：康燕、高小升、赵志业

丁艳红

纲要支部：组长：张芬 组员：宋文杰、孙巍、胡钢、杨鹏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（一）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（二）新入职实际工作不足半年的人员，参加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，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、定级的依据。

**三、考核方式**

与学校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（附件2），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。

**五、考核程序**

1、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下设的4个工作小组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组织本支部年度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。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等次分配人数（附件2），给出考核分，以便按照考核三部分比例计算。

2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给出考核分。按照师德师风考核三部分构成：学生评价（30%）、基层组织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（40%）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（30%），各部分评价结果总和作为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结果。学院党总支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3、考核工作时间安排：

（1）2019年12月20日前：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下设的4个工作小组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组织对本基层单位人员此年度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。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（附件2），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等次分配人数（附件1），给出考核分，以便按照考核三部分比例计算。

（2）2019年12月23日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组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考核，给出考核分。按照师德师风考核三部分构成：学生评价（30%）、基层组织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（40%）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考核组评价（30%），各部分评价结果总和作为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结果。

（3）2019年12月24日前：学院党总支将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3、2019年12月30日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**

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考核“优秀”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20%，“良好”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60%，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等次的人数不低于本单位参评人数的20%。

**七、考核结果认定与复议**

党委教师工作部向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通报学校审定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教师提出复议申请的，报请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，作出综合评议，并将最终考核结论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执行。

**八、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1、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审核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2、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调离教师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，并报请主管教育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**附件1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配表（附后）**

**附件2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（附后）**

**附件1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研室 | 人数 | 优秀等次的人数（参评人数的20%） | “良好”等次的人数（参评人数的60%） | 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等次的人数（参评人数的20%。） |
| 毛概 | 21 | 4 | 13 | 4 |
| 马原 | 18 | 4 | 11 | 3 |
| 纲要 | 10 | 2 | 6 | 2 |
| 思修 | 17 | 3 | 11 | 3 |
| 合计 | 66 | 13 | 41 | 12 |

附件2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负面清单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（5分） | 1.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2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3.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4.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5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6.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7.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8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9.对学生实施猥亵、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0.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等行为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2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3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6.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7.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，评定为不合格。  18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扣5-10分。  19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私愤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0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，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1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2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，视情节，扣1-5分。  23.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，视情节，扣1-2分。  24. 不能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存在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问题，视情节，扣5-10分。  25. 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不当，存在师生关系不和谐，研究生满意度不高，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6. 不能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等条件支持，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，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7. 对研究生就业指导不足，就业率低，连续2年就业率低于50%，视情节，扣2-5分。  28.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和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
| 2.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（5分）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（5分）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（5分）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（5分） |
| 3、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（5分） |
| 4. 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（5分）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5分）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“三观”，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；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科学精神，对学生学位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，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，杜绝学生抄袭、剽窃、编造数据、谎报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（5分）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  （5分）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正确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。（5分）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、定期检查论文进展、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，指导论文撰写，建立定期制度化指导，如定期召开学术例会、组会、研讨会等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。（5分） |
| 5.重视知行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。（5分）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（6分）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（6分） |
| 3. 关爱学生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；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关注研究生心理、学业、就业压力，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。（7分）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（6分） |

备注：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考核优秀：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；良好：75-89；合格：60分至74分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